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鉴于上述文件的发布，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在 2024 年度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